临江府〔2023〕70号

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2021年度《临江镇动火作业监管专项行动方案》的决定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规定以及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渝府发〔2022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永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永川府发〔2021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将我镇2021年度印发的《临江镇动火作业监管专项行动方案》（临江府〔2021〕59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4日

重庆市永川区临江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